**衡南县交通运输站场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就2022年度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如下：

1. **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道路运输客货运站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道路运输客货运站场事务性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道路运输客货用站场运行监测、统计分析、协作管理、政评估和从业人员考核工作；负责全县道路运输服务客货用站场规划、建设、维护运行工作；负责全县道路运输客货用站场经营企业公共信息查询、考核结果公布、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协助道路运输客货运站场经营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参与组织协调道路运输客货运站场经营企业的春运、重要节假日运输、军运、抢险救灾和重大物资运输工作；协助道路运输客货用站场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完成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本中心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

3.人员编制情况

在职干部职工10人，其中全额事业编2人，差额编制3人，自费编制5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含公共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及其他资金）及部门决算情况。

我中心2022年度年初经费预算安排数为95.54万元，年中追加财政预算人员经费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54万元，项目支出23万元。

2.支出分类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其中基本支出54.73万元，项目支出13.03万元，2022年支出决算数合计67.76万元。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2022年基本支出54.7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48.37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障基金补助、事业单位医疗、住房保障支出6.36万元。

2022年项目支出13.03万元，其中打击非法营运车辆5万元；南岳机场管理工作5万元；公交车行业管理工作2.14万元；公交车站牌维护0.89万元。

3.“三公”经费情况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加强了对各项资金的绩效管理。通过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县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支和资金投入。

2022年我中心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2022年实际人数（10人）未超编制人数（10人）；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2. 预算完成率：100%；
3. 预算调整率：108.31%。2022年预算调整数67.76万元，2022年决算数67.76万元。年初预算62.56万元，决算数为全年预算的108.3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
4.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5. 在资金管理上，我局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
6. **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收支方面。年初预算与部门决算仍存在偏差，由于本中心非全额编制人员占比80%，未全面纳入年初预算，导致人员经费缺口大，主要体现为：社保经费、住房公积金等职工福利经费严重不足；

2、结转结余方面。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1、加强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严格做好预算控制，精打细算执行资金管理。

2、严格财务支出审批。抓好审核和审批两个环节，在审核审批中严把支出关，切实维护财务制度的严肃性。

3、强化经费管理。重点加强公用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衡南县交通运输站场服务中心

2023年4月20日